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68号

关于《宁夏四建培训中心及建材检测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夏四建培训中心及建材检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产业园，项目北侧 300 米为 G309 国道，西南方向 332 米为潘家庄，东侧 340 米为大营河。项目总占地面积 26362 平方米，项目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钢筋加工车间、门加工车间、窗加工车间和建材检测研发综合楼，二期建设钢结构配送车间、铁加工车间和门房。项目总投资 60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约占项

目总投资的 3.64%。

二、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取得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 年 8 月 28 日，自治区环保厅下发《关于〈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环评函〔2018〕728 号）。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规划环评的指导意义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6 个 100%”防治措施：①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②建筑材料、水泥、白灰、泥土等堆料场应采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等形式，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不得露天堆场；物料装卸作业时，应同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并进行喷淋处理；③施工期间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④加强施工过程中的防尘管理，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在北侧的乡村道路上，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要冲洗干净底盘和车轮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带泥出场；不得

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洗车辆；⑤施工现场内道路必须硬化，加强施工现场浮土及时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建筑施工现场应定期洒水降尘，遇到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固原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⑥本项目产生的渣土全部用于施工回填和项目区用地平整，不产生弃土方，施工回填过程应采用洒水降尘湿式作业，减少起尘量；渣土场地回填后，应进行洒水降尘、反复压实，并采用草帘、密目网进行遮盖；⑦建筑垃圾运输应实施密闭或采用篷布遮盖运输，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不得超载；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采挖、回填、转运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大营河的保护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严禁生产、生活污水随意排放污染河道水体；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严禁污水渗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消声管或者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②产生噪声部件应部分或完全封闭，并用减振设施减少振动

的振幅；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适时维护机动设备；③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和施工方法，选择先进的施工技术，建筑物外部采用隔声围挡，防止施工噪声外泄；④应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使用大量振动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⑤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声屏障，尽量减少施工高设备噪声对现有建筑物的影响；⑥在声环境敏感点设置禁鸣标志、减速带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①施工现场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②施工开挖产生的弃土用于厂区内地面平整，对于堆放的土石方要作好遮盖和挡护措施，防止大风起尘和雨水冲刷流失；③施工产生的砂浆、混凝土、碎砖块等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应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后运送至固原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④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建筑垃圾送至消纳场，并及时清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⑤不得侵占项目周围园区公共通道作为建筑垃圾收集点；⑥禁止将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废弃渣土排入大营河，避免污染水体、堵塞河道，全面做好大营河的保护工作。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和焊接工序设置 17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通过 2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钢筋加工车间经处理后的焊接粉尘汇集至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门窗加工车间、铁加工车间经处理后的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汇集至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粉尘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75m³/d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将噪声源布置于车间厂房内，并对噪声源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项目剪切、钻孔、套丝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组合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集中收集到各车间库房内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建筑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对于生产期间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至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妥善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隔离防护措施和环境治理措施，减少粉尘、污水、固废及噪声的污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七、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00228440782W

建设单位联系人：黄伟明 1361954285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本局局长、副局长。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9月3日印发